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223號

原告 石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份展

被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李定忠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4號民事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14號判決廢棄發回之更審判決之認定結果相關，足以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主要爭點之判斷，故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裁定於前揭案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前揭案件業已終結並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4號民事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38號裁定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已無停止之必要，從而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阮玟瑄